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基金受益權單位買回/轉換申請書

買回/轉換

Redemption/Switch Form

電話：  
傳真：  
地址：

申請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在填寫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本申請書之注意事項及其他聲明)

受益人戶名(中文)\_\_\_\_\_

戶 號：\_\_\_\_\_

(英文)\_\_\_\_\_

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	--	--	--	--	--

(請同護照英文姓名 姓/名)

聯 絡 人：\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手 機 電 話：\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買回指示

基金名稱	基金代碼 ISIN CODE	買回股數/單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或 _____ 單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或 _____ 單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或 _____ 單位數

轉換指示

轉出基金名稱	基金代碼 ISIN CODE	買回股數/單位數	轉入基金名稱	基金代碼 ISIN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單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單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單位數		

※填表前，請詳閱以下事項：

- 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各境外系列基金時，請於公司(櫃檯/傳真)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00至下午2:30止時間內辦理，並以電話與約定之服務人員或助理人員確認後生效。逾時傳真則順延至次日營業日處理。以次日營業日為買回/轉換申請日。
- 本申請書所稱之營業日基金市場、台灣或基金公司營業日，如其中任一地休市，所有交易日均順延至次日營業日，淨值也以次日營業日為準。
- 買回/轉換單位數請填寫完整，未填寫完整則視為申請該基金全數買回/轉換。
- 實際買回/轉換單位數依客戶境外基金帳上餘額為限。買回/轉換單位數按照先進先出法自結存憑證單位數中扣除，剩餘仍留存本基金中。受益人申請買回所餘之單位數，不足一單位者，得視為全部買回。
- 淨值計算日、買回價金給付日期，依相關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康和證券其他業務規定及相關金融業務慣例辦理。
- 客戶因買回資料或付款帳戶之提供不完整而造成延遲付款或額外增加費用等支出，受益人需自行負責。
- 集保結算所應付客戶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客戶同意暫不予匯款，併入客戶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 經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其留存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自動失效。
- 客戶該次申請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
- 客戶該次申請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客戶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 客戶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請、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 申請書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 若您的傳真紙是“感熱紙”，因感熱紙保存不易，本公司將無法受理，請務必先影印再填寫，以維護您的權益。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索取方式(轉申購者請務必勾選)  
(投資人請勾選下列交付方式之一種，如未選或所填具資料不齊或不正確者，則視為已自行取得)：  
 已取得，本次毋須再交付  
 請E-mail給我，電子信箱：\_\_\_\_\_  
 已由經理公司交付或已自行至康和證券、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取得  
 請寄送地址：\_\_\_\_\_

投資人簽名/原留印鑑：\_\_\_\_\_

受益人原留印鑑

- 未滿20歲未成年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 法人請使用與該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相同之印鑑

覆核	經辦	業務人員

注意：本境外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